附件4

杭州市区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工作人员守则

一、严格遵守公平、公正的原则和工作纪律，依据工作规程和要求，认真完成各项工作。

二、裁判员须熟悉并掌握各项目的考试要求和评分标准，掌握考试设备使用方法，严格按考试规则和程序规范工作。不得擅自对考生进行考试。

三、按时到岗，不擅自离岗、串岗、聊天、看报，不抽烟，不做与考试工作无关或妨碍考试工作的事。

四、为人师表，关心爱护学生，尊重学生人格，保护学生安全。

五、互相尊重、互相学习、互相支持、团结协作，不搞不正之风。

六、除主考和市教育局派驻的巡视人员外，裁判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将手机带入考试场地。考试期间手机集中管理，不得使用电话或其他通讯工具（因工作需要配置的对讲机除外）。

七、严禁参与舞弊，或采取不正当手段为考生获取虚假成绩或给考生舞弊提供条件。有上述行为者，将取消体育考试裁判员、工作人员资格，并依据相关法规，由所在学校（单位）予以相应的行政、党纪等处分。触犯刑律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